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继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76人,代表股份205,67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9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93,08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3人,代表股份112,592,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6人,代表股份205,679,2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9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3,087,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8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3人,代表股份112,592,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0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49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21%;反对1,188,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4,49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1%;反对1,188,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产业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4,46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75%;反对1,188,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9%;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4,46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5%;反对1,188,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79%;弃权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6%。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亿元整。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亿元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进出口”)向中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2.7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申达股份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企业担保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在上述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世纪路176号117室
法定代表人	张姚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7,004.81万元,负债总额73,259.82万元,净资产13,745.00万元。 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7,182.06万元,归母净利润-8,439.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20%。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8,923.52万元,负债总额93,096.93万元,净资产15,826.59万元; 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5,775.63万元,归母净利润2,557.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4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申达进出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申达进出口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的3.9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协议中的2.7亿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至2022年9月1日止。

协议名称	《最高额保证合同》
签署时间	2022年1月17日
保证人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	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2.7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境内全资子公司申达进出口向中行上海分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项授信为申达进出口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且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0.00元、余额为0.00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3.90亿元(外币金额以2022年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1%。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20,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购买了2022年第037期和038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并已签署相关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7月18日	1.82%或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7月18日	1.82%或5.2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1%/3.45%/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年1月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6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年1月13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年1月14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1.54%或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22年1月14日	2022年4月15日	1.54%或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7月18日	1.82%或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年第03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7月18日	1.82%或5.27%

上述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长沙银行2022年第037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长沙银行2022年第038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800万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7,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800.00	3.00%	58.34	91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合计			7,800.00		58.34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产品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以下:

1、财务中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招商银行(600036)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元)	2021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4,710,083,782.72	4,678,872,140.81
负债总额	755,644,413.71	684,177,234.75
净资产	3,812,642,581.31	3,994,694,90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407,073.76	273,658,258.09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8日到账,在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大部分银行贷款后,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7,8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亿元比例为7.65%,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3.20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逾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57.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3.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57.47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52.36	-
5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7,800.00	58.3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7,800.00	-	-	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额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2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40mg(按C19H18N2O4S计)

4、注册分类:原化学药第6类

5、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15

7、通知书编号:2022B00016

8、审批结论: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适应症为用于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疗,通过特异性抑制COX-2阻断花生四烯酸合成前列腺素而发挥抗炎镇痛作用,并可减少麻醉性镇痛药的用量。该药品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乙类品种。金华康恩贝于2014年1月递交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注册申请,并于2020年4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药品注册批件》。2020年4月金华康恩贝选取国家药监局公布的参比制剂对其进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并于2020年12月进行申报补充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厂家有金华康恩贝等27家公司(含以新注册分类仿制药4类申报批准的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

米内网数据显示:相应国内药品终端市场2020年注射用帕瑞昔布钠销售额约22亿元。金华康恩贝该药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至今未进行生产销售。

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针对注射用帕瑞昔布钠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5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金华康恩贝的注射用帕瑞昔布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开拓市场,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及规模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6,663,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因出差在外,由副董事长应春晓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长胡季强、独立董事吕久琴、独立董事刘恩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仲时、监事叶剑锋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575,277	99.2182	6,913,630	0.7625	174,300	0.0193

同意增补袁振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1,624,986	62.1227	6,913,630	36.9457	174,300	0.9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久华、傅立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经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陶久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附件:增补董事简历

增补董事简历

袁振贤,中国籍,女,1976年11月生,浙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历任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务审计部部长,及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运营管理总监。袁振贤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公司及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容科技”)自然人股东张占霖先生与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由于创峰投资在考核期间未能完成协议中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于近日与张占霖先生、创峰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创峰投资将其持有全容科技12%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公司;创峰投资将其持有全容科技8%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张占霖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合伙企业

1、公司名称: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9年11月06日

3、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强路2215号京隆苑26、27、28、29、30、31栋福强路2207号(29栋二楼313)

4、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43MX5

6、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张占霖先生

张占霖先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康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全容科技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占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强路2207号京隆苑工程运营中心二楼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蔡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09644O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维护、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及网络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和相关服务;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电子信息系统集成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

8、本次股份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42.00%
2	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30.00%
3	张占霖	840.00	28.00%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54.00%
2	张占霖	1,080.00	36.00%
3	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9、全容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43,993.90	7,642,695.74
负债总额	5,491,841.22	7,138,954.68
股东权益	3,452,152.68	503,741.06
	2020年度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营业收入	17,486,697.17	10,661,263.98
净利润	119,956.10	-2,948,411.62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轩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截至目前,全容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状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一: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受让方二:张占霖(以下简称丙方)

目标公司:深圳市全容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乙丙三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全容科技12%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60万元,实缴人民币252万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乙方,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同时转让给乙方;甲方将其持有全容科技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40万元,实缴人民币168万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丙方。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同时转让给丙方。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缴人民币210万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5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20万元,实缴人民币1134万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3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万元,实缴人民币756万元)。

2、乙方和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转让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出资额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出资没有设定质押,保证其出资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有关全容科技盈亏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全容科技公司章程的约定分享全容科技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三)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出资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见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转让、受让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遵循协商一致、协同发展的原则,系依据2019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最终友好协商的结果,交易定价合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科”)、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白云”)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中山中科及中科白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1.0000万股,占公司2022年1月13日总股本474,736,230股的0.34%;通过大宗交易的方